

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

平水政〔2021〕17号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水利营商环境，推进服务型执法建设，加快建设法治水利，结合我局水利工作实际，现将局服务型执法建设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水利局

2021 年服务型执法建设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依法治水思想,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目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依法治市、依法行政工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快补齐水法规制度短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十四五”全市水利改革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总体要求

2021 年全市水利系统要充分认识新阶段服务型执法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着重服务型执法长效机制建设,以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推进服务型执法建设,整体推进我市水利系统服务型执法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二、服务型执法建设工作要点

(一) 深入推行行政指导。实战证明,提示、建议、示范、说服、教育等柔性执法手段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指导,有利于公众

参与和配合行政管理、节约行政成本、提高效率，有利于保护和增进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法律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二)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指导工作规范》和《河南省行政指导文书示范文本》，落实行政指导案例评查制度，有效提升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指导的能力，加强检查指导，使行政指导融入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全过程，有效引导行政相对人主动守法，自觉纠正违法行为，防范执法矛盾纠纷。

(三)开展重点项目行政指导。对水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安全饮水、防洪建设、引水工程等重点水利建设项目，主动对接，开展前期技术指导，为相对人提供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提高管理水平，使涉水重点项目既符合建设需要，又符合水利行业标准，提高效率，减少成本。

(四)服务发展行政建议。根据服务职能在监管中，为相对人出主意、指方向，引导其提高水法制意识，引导自身规范涉水行为。

(五)巡查监管行政提示。对日常执法情况和群众举报投诉情况的分析，在某一水事违法行为易发时段来临之时或来临之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相对人宣传、解释法律法规规章，提前告知各项监管要求，指示、引导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义务，加强自律，避免因发生水事案件造成负面影响，损害人民群众和相对

人的利益。

(六) 易发案件行政约谈。根据日常数据分析,对易发案件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宣传、解释法律法规,告知行政机关各项监管要求,提示、督促其依法履行义务,预防违法行为。

(七) 轻微违规行政警示。对无严重后果、违法情节较轻、无主观故意并能及时纠正的水事违法行为,水行政机关警示其立即改正,而不再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八) 违法行为行政纠错。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同时责令水事违法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告知其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和改正违法的措施,防止涉水违法后果进一步扩大。

(九) 重大案件行政回访。对符合相关规定条件,或在社会具有普遍影响的水事案件,水利行政机关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后,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回访,了解水事违法行为改正情况,督促、指导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防止违法行为的反复发生。

(十) 开展行政调解,化解行政争议和纠纷。按照《平顶山市水利局关于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局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制定局行政调解文书示范文本,公开行政调解工作流程。梳理行政调解依据、明确行政调解职责、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配备专兼职行政调解人员,推进行政调解高效运行

(十一) 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工作流程,严格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规则使用,

自觉遵守内部执法规程，规范使用行政处罚文书。推行说理式行政执法，避免行政处罚随意性，提高执法效能和办案质量。坚持行政指导贯穿行政处罚全过程，凸显政府服务效能，督促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十二）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各执法单位要梳理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清单，明确执法项目，借助信用平顶山、局政务公开等平台方式，公开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责任、执法程序、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行政处罚结果等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真正让权利在阳光下运行。

（十三）抓实抓好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水政监察支队为行政处罚服务型执法典型，水资源科为行政许可服务型执法典型，积极开展示范点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扩大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覆盖面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局成立由赵庆民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李冠华任副组长，其他科室及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领导小组，承担全市水务系统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服务型行政执法政策、制度建设与水利执法案件会商审核由局水政科依照有关规定负责提请、协调、组织，及时为案件查处提供法律指导意见和法律审核。服务型行政执法与其它部门联动由水政监察支

队依照有关规定负责提请、协调、组织实施，以便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二）强化推进机制

广泛宣传推行水利服务型执法建设的内容、制度、措施和效果，提升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以市水政监察支队的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行政处罚为重点树立服务型行政执法样板，依靠示范引领、典型带动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要求，提前布局，精心谋划，全力实施，确保水利服务型执法取得成效，同时要求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按规定上报有关材料。和水平。

（三）强化监督检查

局不定时对各单位服务型执法建设开展进行抽查，督促其落实。在 11 月 31 号前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推进服务型执法建设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